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黎大偉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易秀屏女士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何佩兒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議程第 2 項
張泳施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炳煥先生	香港調解會前主席	}	議程第3項
陳萬成先生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		
尹凱迪先生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	}	議程第4項
葉智全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 土木		
梁可欣小姐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	議程第 6 項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麥智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	議程第 6 項
鄧廣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李子良先生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議程第 6 項
鄧守禮先生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杜務賢女士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	議程第 6 項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曾培麗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第 6 項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家俊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七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李碧儀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3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何佩兒女士、政府律師張泳施女士、香港調解會前主席陳炳煥先生、香港和解中心會長陳萬成先生及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5.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自 2009 年起，灣仔區議會已借出場地作調解用途。為繼續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尹先生請委員會考慮下列建議—

- (i) 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並將有關安排延長 12 個月(即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 (ii) 有關費用會在會議室實際使用時徵收。假如無人使用場地，預訂的時段將於預訂日期前 14 天交還；
- (iii) 使用會議室進行調解的各方，可獲豁免最少使用人數限制；
- (iv) 繼續為了豁免上述設施租金的目的，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讓他們可獲豁免場租在上址進行調解服務；
- (v) 如調解員收取服務費，則須支付社區會堂標準費用。

6.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陳萬成先生補充，香港正積極推動調解服務，惟免費及適合的場地難覓，故希望委員會支持。香港調解會前主席陳炳煥先生表示，免費場地對在社區層面的調解服務殊為重要，同時，長遠而言律政司正考慮於舊政府總部西翼撥出適當地方以提供調解服務，故希望委員會支持繼續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建議。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加入會議。〕

7. 有委員表示，灣仔區議會一向支持推動調解服務，同時肯定調解服務對社區的貢獻。鑑於灣仔區只有一所社區會堂及一所活動中心，區內人士對場地需求甚殷，故特別關注有關當局會否提供永久的場地作調解服務之用。鑑於律政司考慮於舊政府總部西翼撥出適當地方以提供調解服務，委員會同意在此過渡期繼續支持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建議。

律政司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文件的建議，在灣仔區延長社區調解試驗計劃 12 個月(即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以進行調解服務。

〔律政司、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會議。〕

(由於議程第3項港鐵公司代表尚未抵達，故先行討論議程第4項)

第4項：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位於大坑蓮花宮東街11至15號A後面的斜坡編號11SE-A/C9(分段編號2)暫時借用蓮花宮東街休憩處作施工區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3 號文件 (經修訂))

9 主席歡迎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麥智明先生及土力工程師鄧廣榮先生、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子良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鄧守禮先生及駐地盤助理工程師杜務賢女士出席是項議程。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麥智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並由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鄧守禮先生介紹有關詳情。

11. 有關斜坡編號 11SE-A/C9(分段編號 2)位於大坑蓮花宮東街 11 至 15 號 A 後面，經詳細穩定性研究和分析，顯示該段政府斜坡的安全系數低於現今的安全標準，故建議進行鞏固工程以令該段政府斜坡符合現今的安全標準。鞏固工程由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負責監督進行。因應工程需要，地政總署已將蓮花宮東街休憩處西北部分批出作為本工程的臨時施工區，該處是唯一適合用作停放建築機器和材料的政府土地。施工區佔地大約 90 平方米，扣除花圃後，可用面積約為 40 平方米。施工區將於工程展開始借用，由 2013 年 2 月尾起，為期約 8 個月，包括 6 個月的施工期及 2 個月因惡劣天氣而導致延誤的施工補償期。該施工區範圍內的休憩設施包括兩張長椅及一盆盆栽將會被暫時移到附近的空置地方，直至工程完成後還原於原位。

12.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補充，署方早前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討論上述工程，認為工程有其必要性，同時附近亦無可用空間作施工區，故同意借出蓮花宮東街休憩處，並認為完工後會提升休憩處的整體安全。

13. 有委員詢問，文件附圖一顯示有關斜坡包括分段編號 1 和 2 兩部份，兩個分段是否會同時施工，或兩者並無關係。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麥智明先生表示，分段編號 1 屬於私人擁有，應由私人業主決定是否有施工需要。委員追問，如兩個分段同時施工，是否會有更佳的協同效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鄧廣榮先生補充，斜坡分段編號 1 屬於私人擁有，維修責任屬其業主，加上現時該段斜坡並無危險斜坡修葺令，故私人業主不會現時進行斜坡工程。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 (i) 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顧問公司暫時借用蓮花宮東街休憩處作施工區；
- (ii) 為期約 8 個月，由 2013 年 2 月尾開始，並預計於 2013 年 9 月尾將場地交還康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顧問公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第 3 項：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借用修頓遊樂場事宜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3 號文件）

15.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葉智全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是項議程。

16. 港鐵公司葉智全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為提升車站設施及配合市建局的重建項目，並且提升灣仔南北行人網絡聯繫，港鐵公司將興建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為配合行人隧道的工程，港鐵公司須在建造工程期間借用修頓遊樂場位於灣仔站旁的兩個籃球場作為工地。期間，會輪流封閉其中一個籃球場。故於工程期間會保留三個籃球場供公眾使用。另外，近莊士敦道的兒童遊樂場亦須借用作為工地。行人隧道建成後，亦會永久佔用小部分兒童遊樂場的花槽(佔用面積約為17平方米)建設通風設施，但不會減少兒童遊樂場的活動空間。港鐵公司已於2012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四屆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文件，簡介工程計劃，並獲得區議會支持。有關工程已於2012年9月刊憲，港鐵公司及政府有關部門現正處理較前刊憲的反對個案，可望於2013年7月開始動工，預計於2015年12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施工階段

17. 有關工程將分三階段進行：

- (i) 第一階段，將封閉南面近軒尼詩道及灣仔港鐵站的籃球場，工程車出入口設於軒尼詩道行人路位置，而行人路則會設於港鐵站 B1 及 B2 出口，方便行人從軒尼詩道前往莊士敦道，為期 10-12 個月。兒童遊樂場亦將封閉，以便通風設施及機房施工。
- (ii) 第二階段，將封閉北面近莊士敦道及灣仔港鐵站的籃球場，工程車出入口設於莊士敦道，為期 10-12 個月。兒童遊樂場將繼續封閉。
- (iii) 第三階段，只封閉兒童遊樂場施工，四個籃球場將可全面開放。

18. 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會重鋪四個籃球場的地面，更換坐椅和儲物櫃，並會更換兒童遊樂場的設施。

19. 在去年提交的建議中，兒童遊樂場需要臨時遷移一棵細葉榕、一棵洋紫荊和砍除一棵火焰樹，並另行種植一棵新樹。經最近的觀察，發現擬臨時遷移的洋紫荊生長形態欠佳，故亦建議移除，另行種植一棵新樹代替。

20.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補充，署方按2012年3月27日灣仔區議會的決議，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工程事宜，並同意所建議的籃球場和兒童遊樂場封閉安排，以及重開後的設施提升。至於樹木移除問題，署方認同有關的洋紫荊的生長形態偏斜，如臨時遷移後再植回原位，可能會有安全問題，故同意將之移除，另植新樹代替。

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21.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是否與合和擬興建的灣仔行人隧道配合，以及新建隧道會否設有行人輸送帶。另外，亦有議員問及在施工期間，設於軒尼詩道和莊士敦道的工地出入口有何安全措施，保障行人安全，工程車每天出入次數約多少？而在莊士敦道的工地出入口對交通影響甚大，包括巴士站、小巴站是否需要重置、如何安排在該處候車的人群等，希望港鐵公司和運輸署關注，此外，亦希望港鐵公司注意工地圍板的設置，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22. 港鐵公司葉智全先生回應，是項工程並非合和擬興建的灣仔行人隧道的一部分。另外，由於灣仔站利東街隧道全長約110米，長度相對較短，加上隧道成曲尺型，以及建築行人輸送帶所需的額外深度和闊度，故不擬在新隧道設置行人輸送帶。

23. 有關工地出入口的交通問題，葉先生表示，近軒尼詩道的工地出入口會設有足夠的指示牌，同時亦會有交通指導員當值，而工程車出入方面，初步估計約每天10-15架次，準確數據須由承建商提供，會在未來的會議上報告。莊士敦道的工地出入口除以上措施外，亦會於工程展開前期，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協調進行交通測試，以驗證實際情況是否與顧問工程師的車流預測數據相符。葉先生亦多謝委員提醒工地圍板的問題，他表示所有圍板均會符合標準。

24. 有委員追問莊士敦道的交通問題，由於現時莊士敦道修頓球場一帶的車站有相當多的市民候車，希望港鐵公司可以盡快進行交通測試，以確保可以盡早採取適當措施，如搬遷巴士站等，並向本委員會或灣仔區議會其他委員會匯報。另外，委員亦關注圍板的高度和砍除火焰樹的問題。有委員亦跟進需要砍除兩棵樹的問題，希望詳細交代砍樹的理據。

25. 港鐵公司葉智全先生回應，當政府正式批准工程進行後，他們會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盡快進行交通測試，以驗證實際情況是否與顧問工程師的車流預測數據相符，如測試結果與初步評估有偏差，將會再作評估，並向本委員會或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報告。至於圍板的問題，葉先生表示圍板高度均會符合標準，同時，由於是項工程為小型地下工程，應不會引太多塵土，影響四週環境。

26. 康文署代表王偉昌先生補充，署方的立場是盡量保存樹木，現建議移除現場的火焰樹和洋紫荊，是因為這兩棵樹均呈現傾側的生長形態，加上這兩棵樹已生長甚高至相當成熟的階段，如臨時遷移後再植回原位，可能會有潛在安全風險，故建議借此機會從整體園景設計角度，更換適合的樹木，更為合宜。至於代替的樹種方面，現階段的建議（細葉榕）僅屬初步，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從景觀和管理角度，物色適當樹木種植，令園境更加美觀。

27. 委員滿意康文署的解釋，並希望政府部門或機構在提出移植或砍除的建議時，能提供詳細理據供區議會考慮。同時，主席希望地鐵公司和有關部門會在工程展開前再向委員會報告進度。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的建議：

- (i) 港鐵公司在建造工程期間借用修頓遊樂場位於灣仔站旁的兩個籃球場作為工地。期間，會輪流封閉其中一個籃球場，工程期間會保留三個籃球場供公眾使用。另外，近莊士敦道的兒童遊樂場亦須借用作為工地。行人隧道建成後，亦會永久佔用小部分兒童遊樂場的花槽(佔用面積約為17平方米)建設通風設施，但不會減少兒童遊樂場的活動空間；
- (ii) 建造行人隧道的期間，將同時進行修頓遊樂場的優化工程，包括重鋪籃球場的地面、更換儲物櫃及座椅、更換兒童遊樂設施及重新種植；
- (iii) 兒童遊樂場內其中一棵樹將臨時遷移，並待工程完結後於原位附近重新栽種；而基於另外兩棵樹的生長形態，港鐵公司會將之砍除並於原位附近栽種新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備悉以上建議，而港鐵公司會就此建議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
- (iv) 將來設置於兒童遊樂場的通風設施將進行垂直綠化，令設施融合於附近環境中。

〔港鐵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3 號文件)

29. 易秀屏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離開會議。〕

(I) 綠化工程

- 署方於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栽種了喬木 5 棵、灌木 18,556 棵、時花 19,000 棵及鋪地植物 900 棵以美化環境。
- 署方上述期間於愛群道、會議道、告士打道、黃泥涌道、藍塘道小園地及司徒拔道休憩處共移除了 7 棵喬木。這些喬木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安排補種樹木。

(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10)：現正進行第三輪綠化工作的時花/灌木採購程序；
- 康樂及體育場地園景美化工程(WC-DMW 117)：包括美化寶雲道公園及寶雲道花園的園藝景觀，及於港灣道體育館及摩理臣山游泳池增添室內園藝佈置，現正進行採購程序，工程預計於 2 月底完成。

(III) **其他改善工程**

- 寶雲道網球場的翻新工程已於 2012 年 12 月下旬完成，場地設施已於 12 月 25 日開放供市民使用；
- 黃泥涌體育館的活動室將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6 日暫時關閉，以便進行地面及牆身改善工程。此外，館內其中一個供 4 至 9 歲兒童使用的遊戲室亦預計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4 日暫時關閉作牆身翻新工程，而另一個供 4 歲以下兒童使用的遊戲室則正常開放。署方將於館內張貼公告通知使用者；
- 堅彌地街休憩處預計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8 月 9 日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包括掃漆、重整花床、重鋪地磚及更換圍欄等。工程期間，部份設施將會暫時封閉；
-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由 2013 年起，摩理臣山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將由 61 天縮短至 51 天。故此，摩理臣山游泳池將於本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21 日暫時關閉作年度維修。

30. 有委員關注，現正進行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在跑馬地遊樂場建造蓄洪池，並會復修受影響的球場草坪。最近渠務署在諮詢跑馬地居民時表示，所有球場的草坪在復修後均為人造草場，對此跑馬地居民極有意見，認為對環境造成甚大影響，而在最初諮詢建造蓄洪池時，亦無提及，希望當局盡量保留天然草場。

31. 易秀屏女士回應，跑馬地遊樂場一向均有真草球場和人造草球場。受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影響的包括第 2、3、4 及 8 號球場。其中第 8 號球場鋪設人造草工程將於本年 4 月完工。自 2006 年起，署方就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及將草地足球場改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安排，有向議會作出報告。而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好處是提升由現時每月 60 節至 270 節，大幅增加足球場的可租用節數。同時，第 5 及 7 號球場將會維持為真草球場。

32. 有委員表示在跑馬地遊樂場鋪設人造草一事，事前並無諮詢區議會，並認為署方在考慮使用次數之餘，亦應該顧全質素，有市民亦會希望可在真草場上散步。另外，有委員表示會諮詢跑馬地居民對跑馬地球場鋪設人造草一事的意見，希望署方可以保留更多的真草球場。

(會後註：有關的諮詢曾於 2007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督導委員會」中獲得委員會的支持。)

33. 委員歡迎康文署安排摩理臣山游泳池的年度維修將由 61 天縮短至 51 天，令市民可以盡早享用設施，並促請署方確保足夠維修時間，以免需要臨時維修，影響市民使用。另外，有委員詢問摩理臣山游泳池增添室內園藝佈置的位置，市民是否可以享用？

34. 易秀屏女士回答，摩理臣山游泳池所增添的室內園藝佈置位於收費大堂內，市民可以很容易觀賞得到。

第 6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2 號文件)

3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曾培麗女士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3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項目如下：

(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37. 甘鎮昌先生表示，有關建造六塊展板的工程正在進行中，並將於 2013 年 2 月完成。此外，加設告示板及展板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預計於 3 月中旬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於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聘請中標的承建商開展工程，預計於本年 6-7 月完成。

(I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38. 甘鎮昌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初步設計方案，當區區議員現正在區內進行諮詢工作，收集區內人士對工程及有關設計的意見。顧問公司在收到有關意見後，會再就各美化工程項目進行深化設計。

**當區區議員
顧問公司**

(III) 於灣仔大佛口一帶設置長椅(WC-DMW 116)

39. 甘鎮昌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工程可於 2013 年 2 月中旬完成。

(IV)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WC-DMW 118)

40. 甘鎮昌先生表示招標程序已於 2013 年 1 月中完成，灣仔民政事務處隨即聘請中標的承辦商安排擺放時花，為期約兩個月，由 2013 年 1 月下旬起至 2013 年 3 月下旬止，當中包括於 2 月下旬更換一次時花。

(V) 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改善計劃(WC-DMW 119)

41. 甘鎮昌先生表示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開展，預計整項工程於 7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部分音響器材已經安裝，其他器材則在陸續採購中。

(VI) 禮頓山社區會堂更換冷氣機工程(WC-DMW 120)

42. 甘鎮昌先生表示，工程已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開展，並已於 2 月初完成。

43. 有委員表示，市民對區內擺設時花反應良好，並希望可在個別地點繼續擺放。

44. 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表示，有關的 1,000,000 元撥款尚未用完，由於各區的居民反應不一，當區區議員可與甘鎮昌先生聯絡擺放時花的安排。

灣仔區議員
灣仔民政處

資料文件

第 7 項：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3 號文件)

45.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13,157,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2,918,000 元。

46.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2012/13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3 號文件)

47.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2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已通過將本年度的預留撥款 50,000 元交還中央預留處理，因此，委員會現時的 2012/13 年度預留撥款額為 0 元。

48.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49.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三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正式通過。